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5,618	4,058
收益成本		<u>(2,409)</u>	<u>(2,354)</u>
毛利		3,209	1,704
其他收益	3	52	114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3	14,081	(9,652)
分銷成本		(549)	(456)
行政開支		<u>(23,578)</u>	<u>(19,202)</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		(6,785)	(27,492)
融資成本	5(c)	<u>(2,132)</u>	<u>—</u>
除稅前虧損	5	(8,917)	(27,4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4,067)</u>	<u>2,346</u>
年內虧損		<u>(12,984)</u>	<u>(25,146)</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u>(12,984)</u>	<u>(25,146)</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7	<u>(0.52仙)</u>	<u>(1.00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12,984)	(25,14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4,976</u>	<u>6,421</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1,992</u></u>	<u><u>(18,725)</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u><u>1,992</u></u>	<u><u>(18,725)</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99	19,018
投資物業	8	70,080	60,736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83,302	179,445
發展中物業	9	13,463	12,762
其他金融資產	10	829	–
於一年後到期之應收按揭貸款	11	165	679
商譽	12	–	–
受限制現金		123	116
		<u>285,361</u>	<u>272,756</u>
流動資產			
已完成持作銷售物業		8,793	10,401
應收按揭貸款	11	413	7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2,484	4,120
可收回稅項	16(a)	438	3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5	1,537
		<u>13,543</u>	<u>17,20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21,390	24,259
計息借款	15	7,134	1,168
應付稅項	16(a)	1,071	884
應付股息		42	42
		<u>29,637</u>	<u>26,353</u>
流動負債淨值		<u>(16,094)</u>	<u>(9,1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9,267</u>	<u>263,60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b)	3,979	310
資產淨值		<u>265,288</u>	<u>263,29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50,336	50,336
儲備		214,952	212,960
權益總額		<u>265,288</u>	<u>263,296</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之統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之規定。本集團及本公司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僅限於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本會計期間及先前會計期間者。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綜合累計虧損，此基準可能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港幣12,98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5,146,000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達約港幣16,09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150,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而或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支付其負債。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獲取貸款融資。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潛在投資者，本集團將仍可為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鑑於迄今所採取之措施及根據上述主要假設，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可見將來撥支及維持營運。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除下文所註釋者外，採納新修訂及詮釋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經修訂會計政策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已重估關連人士之定義，並認為經修訂定義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概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引入政府相關實體之經修正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這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淨收益／（虧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及投資。

營業額指有關年度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已完成持作銷售物業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物業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之總和減已出售銷售物業退還，其分析載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出售持作銷售物業	3,855	1,951
物業租金	1,763	1,695
物業管理服務	—	412
	<u>5,618</u>	<u>4,058</u>
營業額		
	<u>5,618</u>	<u>4,058</u>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	13
罰金收入	24	35
雜項收入	17	66
	<u>52</u>	<u>114</u>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6,513	(9,498)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1,2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2,183	(51)
應收按揭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246	(1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086	3,301
完成持作銷售物業之撇減	(201)	(3,298)
	<u>14,081</u>	<u>(9,652)</u>
收益總額及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u><u>19,751</u></u>	<u><u>(5,480)</u></u>

4 分部報告

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按部門分為三個可報告分部：(i)物業發展、(ii)物業租賃及(iii)物業管理。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3,855</u>	<u>1,763</u>	<u>-</u>	<u>5,618</u>
分部業績	<u>6,558</u>	<u>(1,101)</u>	<u>-</u>	<u>5,457</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5,513
未分配開支				<u>(17,755)</u>
經營虧損				(6,785)
融資成本				<u>(2,132)</u>
除稅前虧損				(8,917)
所得稅開支				<u>(4,067)</u>
年內虧損				<u><u>(12,984)</u></u>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222,615</u>	<u>70,080</u>	<u>–</u>	<u>292,695</u>
未分配資產				<u>6,209</u>
總資產				<u><u>298,904</u></u>
分部負債	<u>7,886</u>	<u>341</u>	<u>–</u>	<u>8,227</u>
未分配負債				<u>25,389</u>
總負債				<u><u>33,616</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747	–	–	1,747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6,005	–	–	6,005
已完成持作銷售物業之撇減	201	–	–	201
應收按揭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246)	–	–	(2,2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086)	–	–	(2,08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6,513)	–	(6,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2,183)	–	–	(2,183)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	(1,254)	–	(1,254)
資本支出	<u>228</u>	<u>–</u>	<u>–</u>	<u>228</u>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1,951</u>	<u>1,695</u>	<u>412</u>	<u>4,058</u>
分部業績	<u>(11,242)</u>	<u>(7,798)</u>	<u>391</u>	<u>(18,649)</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4,519
未分配開支				<u>(13,362)</u>
經營虧損				(27,492)
融資成本				<u>-</u>
除稅前虧損				(27,492)
所得稅抵免				<u>2,346</u>
年內虧損				<u><u>(25,146)</u></u>
分部資產	<u>223,950</u>	<u>60,736</u>	<u>-</u>	<u>284,686</u>
未分配資產				<u>5,273</u>
總資產				<u><u>289,959</u></u>
分部負債	<u>13,975</u>	<u>289</u>	<u>-</u>	14,264
未分配負債				<u>12,399</u>
總負債				<u><u>26,663</u></u>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680	–	–	1,680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5,561	–	–	5,561
已完成持作銷售物業之撇減	3,298	–	–	3,298
應收按揭貸款之減值虧損	106	–	–	1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 值虧損撥回，淨額	(3,301)	–	–	(3,3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9,498	–	–	9,4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51	–	–	51
資本支出	273	360	–	633

分部資產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未分配項目包括預付款項及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分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借款及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未分配開支包括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娛樂及差旅開支等。

概無分部之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一零年：無）。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中國業務。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釐定：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291	5,67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6	26
	<u>5,317</u>	<u>5,699</u>
(b) 其他項目：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6,005	5,561
核數師酬金	773	903
營業稅及其他徵稅（計入出售已完成物業之成本）	319	229
出售已完成物業之成本	2,409	2,125
折舊	1,747	1,68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6,513)	9,498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1,254)	—
應收按揭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246)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2,183)	51
外匯虧損淨額	70	131
訴訟和解撥備	—	330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之租金費用	881	9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086)	(3,301)
已完成持作銷售物業之撇減	201	3,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445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撇銷	542	—
	<u>2,132</u>	<u>—</u>
(c)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132	—
	<u>2,132</u>	<u>—</u>

於兩個財政年度內，概無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

6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8
中國土地增值稅	415	(69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16(b))	3,652	(1,710)
	4,067	(2,346)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繳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 (二零一零年：25%) 計算。

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在中國擁有物業發展投資之附屬公司繳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個物業發展項目銷售收益之3% (二零一零年：3%) 計算。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就土地增值部份 (即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 (包括土地使用權攤銷、借款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 按介乎30%至60%之累計稅率徵收。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財政年度之收入並非源自香港，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前稅率作出。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會計損失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8,917)	(27,492)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抵免，按有關國家溢利之 適用稅率計算	(1,013)	(8,110)
由香港附屬公司在中國營運之 物業發展項目對採用不同計稅基礎之影響	579	1,79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8,846	23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404)	(688)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644	5,117
土地增值稅	415	(694)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4,067	(2,346)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12,98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5,146,000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516,810,000股(二零一零年:2,516,81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攤薄事件發生,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0,736	68,465
匯兌差額	3,381	1,409
添置	-	3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6,513	(9,498)
出售	(550)	-
	<u>70,080</u>	<u>60,73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80</u>	<u>60,736</u>

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使用比較法並假設投資物業均以其現時交吉狀況出售計算之公開市值進行重估,並經參考相關市場上可比較銷售/租賃證據。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

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9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發展及附屬成本	34,326	32,036
資本化利息	8,001	7,459
	<u>42,327</u>	<u>39,495</u>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9(c))	(28,864)	(26,733)
	<u>13,463</u>	<u>12,762</u>

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與合作夥伴合作開發之物業發展項目 (附註9(b))	-	-
自行開發之物業發展項目	<u>13,463</u>	<u>12,762</u>
	<u>13,463</u>	<u>12,762</u>

- (a) 結餘指本集團在中國之在建中物業所產生之成本。
- (b) 根據本集團與合作夥伴簽署之物業發展項目合約，合作夥伴負責辦理建築地盤之土地使用權，而本集團則負責該等物業之施工。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發展中物業作出減值撥備合共港幣28,864,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26,733,000元)，乃由於董事認為，產生開發成本之打樁及地基工程對同期建築開發不再可用。

10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829</u>	<u>-</u>

非上市投資乃向深圳棕科置業有限公司 (「深圳棕科」) 作出之現金出資 (附註17(a)(i))。

11 應收按揭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總額 (附註11(a))	6,253	8,963
減：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11(b))	<u>(5,675)</u>	<u>(7,513)</u>
	578	1,450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流動部份	<u>(413)</u>	<u>(771)</u>
一年後到期之餘額	<u>165</u>	<u>679</u>

應收按揭貸款乃指本集團向物業買家提供之免息貸款，此等貸款根據貸款協議分期償還。貸款以買家之物業為抵押。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若該等買家拖欠分期付款，本集團有權接管有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擁有權。

所有應收按揭貸款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應收按揭貸款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乃按銀行借款年利率6.56%（二零一零年：年利率5.81%）對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而釐定。

(a) 到期日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按揭貸款總額如下：		
一年內	443	806
一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5,810	8,157
	<u>6,253</u>	<u>8,963</u>

(b) 應收按揭貸款減值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份之折現影響）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513	8,329
匯兌差額	408	17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回撥） / 減值虧損	(2,246)	106
無法收回金額撇銷	-	(1,098)
	<u>5,675</u>	<u>7,51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c) 尚未減值之應收按揭貸款

認為個別或共同尚未減值之應收按揭貸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全面履行信貸條款，因折現而減值	578	1,450
逾期並減值	-	-
	<u>578</u>	<u>1,450</u>

12 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7</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853	1,746
購買物業按金 (附註13(b))	-	-
物業管理服務之保證按金 (附註13(c))	-	-
出售投資物業應收款項 (附註13(d))	-	1,163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631	1,211
	<u>2,484</u>	<u>4,120</u>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a) 貨幣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	551	1,141
人民幣	1,933	2,979
	<u>2,484</u>	<u>4,120</u>

- (b) 根據與深圳市寶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寶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備忘錄，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遠程置業（深圳）有限公司（「遠程」）已就深圳市寶瀾在深圳市開發之潛在物業項目「華僑新苑」向深圳市寶瀾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6,135,000元）。備忘錄於一年期限有效，於此期間，遠程有權選擇以代價人民幣89,871,700元（相當於港幣110,272,000元）購買物業，或如不進行購買則可退還按金。遠程並未進一步進行物業購買。

董事認為，收回按金之可能性並不確定，而人民幣2,300,000元（相當於港幣2,614,000元）之減值虧損撥備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份按金人民幣2,300,000元（相當於港幣2,822,000元）已以現金退還予本集團，因此人民幣2,300,000元（相當於港幣2,822,000元）之減值虧損撥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並計入綜合收益表。

-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遠程與東莞市華嘉富工貿有限公司（「華嘉富」）及東莞市閩泰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東莞市閩泰」）就向位於東莞市塘廈鎮一購物中心提供物業管理及顧問服務訂立一份協議，為期兩年，每年費用為人民幣1,450,000元。遠程已支付保證按金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091,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同到期時可退還）。

董事認為，收回按金之可能性並不確定，而人民幣5,900,000元（相當於港幣6,705,000元）之減值虧損撥備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份按金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港幣2,877,000元）已以現金退還予本集團，因此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港幣491,000元）之減值虧損撥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並計入綜合收益表。

- (d)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出售投資物業予一名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8,900,000元（相當於港幣10,676,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227,000元）之代價尚未結算。董事認為，收回應收款項之可能性並不確定，而已就此項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建築承包商之貿易款項 (附註14(a))	1,064	1,008
應計酬金及其他營運開支	8,021	7,245
應計利息開支	1,424	—
應計法律費用	1,087	1,096
銷售物業所收按金	1,202	1,293
就投資物業收取之租賃按金	428	350
預收款項	145	137
退回物業之應付款項	4,105	5,821
訴訟和解撥備 (附註14(c))	2,310	5,473
其他應付款	1,604	1,836
	21,390	24,259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時至過期90天	—	—
過期91天至180天	—	—
過期181天至360天	—	—
過期360天以上	1,064	1,008
	1,064	1,008

(b) 貨幣分析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	8,896	8,962
人民幣	12,494	15,297
	<u>21,390</u>	<u>24,259</u>

(c) 年內訴訟和解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473	5,389
匯兌差額	262	112
年度撥備	-	330
年內付款	(3,425)	(358)
	<u>2,310</u>	<u>5,473</u>

本集團之訴訟詳情於附註20(a)披露。

15 計息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須支付之 第三者提供之貸款		
—有抵押 (附註15(a))	5,907	-
—無抵押 (附註15(b))	1,227	1,168
	<u>7,134</u>	<u>1,168</u>

- (a) 第三者提供之貸款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鈞濠深圳」)之股份作抵押,按年利率25%計息並須於自提取日期起計四個月內償還。倘貸款逾期,則自提取日期起按年利率40%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港幣5,907,000元已逾期並按年利率40%計息。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悉數償還

董事認為,貸款為短期融資安排,以滿足本集團之偶然融資需求。就貸款收取之利息包括有關偶然融資安排之溢價。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者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按月利率3%計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者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5.5%計息。
- (c) 計息借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16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當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605	573
應付中國土地增值稅	28	(63)
	<u>633</u>	<u>510</u>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可收回稅項	(438)	(374)
應付稅項	1,071	884
	<u>633</u>	<u>510</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年內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份及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重估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一月一日	310	2,013
匯兌差額	17	7
扣除自／(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6(a))	<u>3,652</u>	<u>(1,7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979</u></u>	<u><u>310</u></u>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金額約為港幣82,30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5,765,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並不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虧損抵銷。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屆滿。

17 承擔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未撥備之未付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於一間中國公司之出資(附註17(a)(i))	275,392	—
物業發展開支	<u>456</u>	<u>—</u>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深圳鈞濠計算機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及廣東省紅嶺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一間中國公司深圳棕科已獲成立，其目的為開發一幅位於中國深圳之租賃土地（「深圳土地」）。深圳棕科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240,000元（相當於港幣552,442,000元），其中本集團同意出資人民幣225,120,000元（相當於港幣276,221,000元），相當於深圳棕科註冊資本之50%。本集團將以轉讓本集團於深圳土地50% 權益之方式向深圳棕科出資，其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土地租賃費用為港幣169,045,000元及現金人民幣67,536,000元（相當於港幣82,866,000元）。根據深圳棕科之組織章程大綱，現金資本將於獲得營業執照後兩年內注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入現金資本人民幣675,000元（相當於港幣829,000元）（附註10）。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72	40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63	-
	1,335	409
	1,335	409

本集團為經營租約項下有關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討。有關租賃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c) 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八年，並於租期屆滿後重新商討所有條款。有關租賃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57	1,548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618	2,977
五年以上	—	186
	<u>3,875</u>	<u>4,711</u>

1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19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100,000</u>	<u>5,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16,810</u>	<u>50,336</u>	<u>2,516,810</u>	<u>50,336</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的餘下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a) 訴訟

(i) 曾煒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提出之法律程序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前董事及股東曾煒麟先生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原訴傳票」），指稱遠程與華嘉富及東莞市閩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就向東莞市塘廈鎮一購物中心提供物業管理及顧問服務訂立之交易（年期兩年，每年費用為人民幣1,450,000元（相當於港幣1,648,000元），遠程已向華嘉富支付可退回之保證按金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091,000元））涉嫌濫用職權或處理不當。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曾先生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8BC條以本公司名義修改並發出針對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朱景輝先生、黃炳煌先生、區國泉先生、黃合田先生、趙巨群先生、楊彪先生、黃潤權博士及莫境堂先生以及本公司之原訴傳票，指稱該等當時之董事在(i)通過以下董事會決議案(aa)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或前後通過批准向遠程匯款港幣50,000,000元之決議案、(bb)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前後通過批准以港幣88,000,000元從閩泰建設有限公司（「閩泰建設」）收購一項名為儀征經濟開發區高新技術產業園之項目（「揚州項目」），並從遠程資金中撥付預付款項港幣5,000,000元之決議案、(cc)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或前後通過批准遠程與華嘉富及東莞市閩泰訂立管理服務協議之決議案，其中涉及遠程支付之預付款項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091,000元）、(d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批准遠程與深圳市中城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中城」）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其中涉及預付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5,682,000元）；(ii)轉賬港幣50,000,000元予遠程，並讓遠程控制上述港幣50,000,000元（統稱「決議案」）；(iii)將遠程之財務文件（包括支票簿、印章及圖章、銀行卡及保險箱鑰匙）交付予Cheng Lai Yin女士；(iv)未能及／或拒絕對有關揚州項目及／或閩泰建設全部股本之建議收購展開任何正式查詢或盡職調查；(v)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訂立配售協議，藉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港幣0.16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以撥付有關揚州項目建議收購所需之資金；(vi)未能在揚州項目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宣告失敗後之十天內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意向書促使遠程及／或本公司從閩泰建設收回港幣5,000,000元保證金；(vii)遠程向華嘉富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091,000元）；(viii)未能及／或拒絕對合作框架協議之

條款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5,682,000元）按金展開任何或任何正式查詢；(ix)遠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或前後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向中城分別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364,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港幣7,955,000元）；(x)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在遠程與深圳華科納米技術有限公司之間轉讓金額合共達人民幣33,100,000元（相當於港幣37,614,000元）；及(x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十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鈞濠深圳」）借貸最多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56,818,000元），以償還欠付遠程之貸款及將餘額用作本公司營運資本等事宜中違反受信責任。根據該等指控，曾先生尋求（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當時之董事聲稱通過有關決議案為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之決定確實不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聲明；(ii)撤銷有關決議案之法令，進一步或另外要求有關決議案無效且不具法律效力之聲明；(iii)損害賠償及／或公平補償、利息、費用及另外及／或其他濟助；(iv)歸還該等當時之董事或任何彼等違反受信責任而直接或間接收取之款項；(v)清查及／或查詢彼等因違反受信責任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所有付款、作出之溢利及／或收取之利益，及裁定支付所有金額及交付於上述查詢或清查中查明拖欠之所有資產；及(vi)有關禁止該等當時之董事持續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行使董事之權力之禁制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作出裁決。董事認為，列為被告之董事經已辭任，而上述法律程序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進一步重大影響。

(ii) 承租人提出之法律程序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發行有限公司（「成發行」）與一名卡拉OK營運商簽訂為期十年之租賃協議，據此成發行須翻新及連通其東莞商業物業之兩層完整樓層。鑑於未能遵守樓宇結構之消防規定，故該卡拉OK營運商未能申請到營運許可證。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承租人已在當地中國法院就租賃協議之有效性及裝修補償費及其他經濟損失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港幣5,114,000元）向成發行提出數宗法律程序。然而，成發行已就物業翻新及重修補償、租金收入損失及其他經濟損失人民幣2,056,000元（相當於港幣2,336,000元）在當地中國法院提出上訴並控告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成發行在向承租人索償物業重修補償之法院訟案中敗訴。成發行與承租人之間之其他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程序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iii) 區國泉先生提出之法律程序

區國泉先生，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於勞工處向本公司提出索賠，有關其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總額為港幣350,000元之薪酬。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區先生更於勞資審裁處向本公司索賠代通知金、欠薪、年假薪酬及遣散費合共金額港幣7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該案件已交由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已就上年度之案件作出港幣296,000元之撥備。由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裁決，故董事認為毋須於年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b) 已出售物業銷售退還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物業之買家提供免息惟須於五年內按月分期償還之按揭貸款。若該等買家拖欠按揭貸款，本集團會與拖欠還款之買家磋商以達成協議，並接管有關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兩個財政年度，並無任何物業退還予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49項（二零一零年：172項）物業之按揭貸款未有償還，總合同銷售價值達港幣32,88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8,855,000元），相應銷售成本達港幣20,80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4,646,000元）。在對按揭貸款出現拖欠情況及物業退還之可能性缺乏任何可靠資料之情況下，董事無法就過往年度售出之該等物業估算任何特定撥備金額。

21 結算日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Thrive Season Limited（「Thrive Season」）（作為貸款人）已就為數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港幣50,307,000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為獲取有關融資，本集團與Thrive Season於同日已就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抵押予Thrive Season而訂立一份股份押記。貸款按年利率25%計息並須於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增加[38]%，至約港幣[5,61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058,000元）。

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12,984,000]元，低於上年度之淨虧損約港幣25,146,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所得稅開支及融資成本。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一年，國內房地產市場對外既要面對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的因數，對內更要面對中央政府持續調整房地產市場的宏觀調控。人民銀行自年初以來連續三次加息，六次上調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市場上銀根短缺，對行內企業營運資金的週轉增添了變數。嚴厲的措施如限購、限貸、限價及加大保障房供應等，不但引發市場價格相應的調整，更打擊了購房者的信心。房地產市場成交於年底時見放緩之勢。然而，由二零一二年始，市場成交漸見回升。

二零一一年是鈞濠集團重整的一年，有關「不當使用港幣50,000,000元資金」的法律訴訟仍有待排期聆訊後始有判決。年內，集團董事、管理層正與知名財務顧問公司緊密合作，積極為復牌籌謀，作妥善的部署，編製項目發展計劃書，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復牌要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41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37,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港幣（「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百分比分別為39%及61%（二零一零年：27%及73%）。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港幣[13,54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203,000元），流動負債總額約為港幣[29,63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6,353,000元）。本集團錄得資產總額約港幣[298,90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89,959,000元）及銀行貸款及借貸總額約港幣[7,13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68,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總額約為港幣[7,13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68,000元），其中港幣[7,13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68,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無金額（二零一零年：無）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及並無金額（二零一零年：無）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借貸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之百分比分別為[0]%及[100]%（二零一零年：分別為0%及100%），此等借貸應計之年利率介於36厘至[40]厘（二零一零年：5.52厘至5.55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淨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為[11]%（二零一零年：9%）。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運業務位於中國境內，主要營運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於二零一一年，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並無重大升值，而本集團未有預見不利之匯率趨勢變動。因此，本集團無須作出任何外匯對沖安排以減低外匯風險及承擔。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50,336,200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516,810,000股每股港幣0.02元之已發行股份。

有關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附註19。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借方Truth Re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抵押其全資附屬公司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之股份，借得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5,907,000元）貸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項目。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於附註20中披露。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附註4。

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本集團聘有19名員工（二零一零年：28名）及委任9名董事（二零一零年：10名）。年內總成本（員工薪金及董事薪酬）約為港幣5,31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699,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員工之表現釐定薪酬，並會每年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及法定強積金計劃外，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亦會分別向員工發放花紅。

展望

在中國經濟及城鎮化不斷提升的前提下，集團對國內房地產市場中長期的發展仍充滿信心。集團相信，中央調控的措施於房地產長遠發展來說，只是暫時性調整。然而，該調整將為未來打下了穩健的基礎，讓市場更趨成熟穩定。

集團有計劃出售新城廣場權益，預計收益將投資於其他更具發展潛力的項目。現正積極物色內地二、三線城市具發展潛力的中小型房地產項目進行投資。期望能為集團拓展不同業務版塊的收益，產生穩定現金流，並奠下良好的基礎。董事會預期現有東江花園及德福花園三期項目的開發進度將會加快，期望集團在與財務顧問公司配合下，復牌建議計劃書能獲得聯交所的採納，並爭取於二零一二年成功獲得復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企業管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大部份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2.1條，有關偏離將於以下有關段落中闡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職務由馬學綿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職務由陳木東先生擔任，任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為止。此角色區分確保清晰劃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以平衡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力，同時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

然而，陳木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行政總裁後，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之架構，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證券交易有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外部核數師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磋商。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異議。

核數師之保留意見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載有以下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之基準

由於未能獲得 貴集團附屬公司遠程置業（深圳）有限公司（「遠程」）之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及遠程之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變動，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以下已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遠程之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相關披露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正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遠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

港幣千元

其他淨收益	3,313
分銷開支	112
行政開支	4,474
	<u><u>4,474</u></u>

遠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79
	<u><u>479</u></u>

吾等並無其他可予信納之審核程序以就上述事項取得足夠憑證。因此，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之基準。任何對該等數據之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產生必然重大影響。

受範疇限制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對吾等之意見作出進一步保留時，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以下事項：

- (a) 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i)內就 貴公司前任董事兼股東曾煒麟先生針對八名當時董事提出之多項法律訴訟（其中，指控該等當時董事在 貴集團訂立之多項交易中違反受信責任）可能出現之結果而作出披露之充分性。各董事認為，被告之董事均已辭任，而上述法律程序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b)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港幣12,98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5,146,000元），及截至該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16,09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150,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能否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基準編製，其適當性視乎 貴集團是否具備產生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財務需求之能力。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 貴集團未能就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而可能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就此作出了充分披露。

核數師對初步公佈之審閱

本集團之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相關附註之初步公佈所列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andfield/>)及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上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可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林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